

何瓦雷芝派

الخوارج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

编审：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

مراجعة: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

何瓦雷芝派

何瓦雷芝派 (al-Khawarij) 中世纪伊斯兰教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异端派别。

“何瓦雷芝”，阿拉伯语意为“出走者”，即指从伊斯兰教第四任哈里发阿里的队伍中分裂出走的一个派别。该派的最初成员是阿拉伯游牧民，曾在四大哈里发时期参加军队，驻守巴士拉。他们原都属于第四任哈里发阿里的部下，但他们曾私下加入了反对奥斯曼的行列。

公元 656 年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被杀后，阿里被推选任第四任哈里发，奥斯曼的堂弟、叙利亚总督穆阿维叶不承认阿里的哈里发地位，举兵要求惩治杀害奥斯曼的凶手。于是公元 657 年双方在幼发拉底河畔的隋芬平原发生激战。穆阿维叶在面临失败的情况下，提出“以《古兰经》裁判”的停战议和要求。当时在阿里的营垒中主战派占少数，大部分人主张讲和，阿里本人也倾向和解，遂接受了穆阿维叶依经裁决的要求，由双方分别派出的公断人进行裁判。裁决的结果是罢免双方领导人所任的职务，把正统哈里发阿里置于和穆阿维叶同等地位。因此引起主战派的极端不满。他们认为奥斯曼被杀后阿里被推选为哈里发乃

系穆斯林公社的集体决定，即是安拉的裁决，是神圣的，“除安拉外，别无裁判”；认为阿里接受仲裁，就是“违犯真主的法度”，是“叛教行为”。当时约有 1.2 万人退出阿里队伍出走，被称为何瓦雷芝派。公元 658 年，他们在库法附近的哈鲁拉村推举一虔诚的普通士兵阿卜杜拉·本·瓦哈布·拉西比(?~658)为第一任哈里发，宣布不承认阿里和穆阿维叶在伊斯兰社会中的领袖地位。起初阿里曾亲自去哈鲁拉村说服该派归队，虽使很多人离开了何瓦雷芝派，但仍有约 3000 人坚持与阿里为敌。其后因何瓦雷芝派杀死支持阿里的麦达因总督和阿里的使者，迫使阿里率兵围歼，从而导致公元 658 年的纳赫拉万之战。结果何瓦雷芝派惨败，拉西比阵亡，阿里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纳赫拉万之战后，何瓦雷芝派不但未屈服，反而激起他们复仇的精神，他们自称是唯一正确信仰安拉之道者，是最有资格享有伊斯兰社会领导权的派别。他们决心除掉阿里、穆阿维叶和阿慕尔·本·阿斯。公元 661 年派人暗杀了阿里，刺伤了穆阿维叶。此后该派的力量逐渐得到恢复和发展，他们以巴士拉以西的沼泽地为基地，分股采用游击战术，继续进行武装斗争。在伍麦叶王朝时期，该派在各地的支派曾先后举行过 35 次反对哈里发统治的武装起义，一

度占领库法、叶麻麦、哈达拉毛和塔伊夫城等，其势力最大时曾扩展到波斯、伊拉克、阿拉伯半岛的希贾兹和也门地区，对当时的政治局势有相当影响，但终被镇压下去。在阿拔斯王朝时期，由于该派反对压迫和提倡平均主义思想，通过散居各地信徒的传播，得到广大贫苦穆斯林的响应和支持，发动过规模不等的起义。8世纪中至10世纪初其支派在北非建立过哈塔卜王朝、罗斯图姆王朝和萨杰拉马赛王朝。866年该派领导巴士拉赞吉起义，反对阿拔斯王朝哈里发的统治。以后又有士兵、贝都因人、自由农民参加，使这场起义先后持续达14年之久，但最后终于失败。此后，该派便把注意力从政治和军事斗争转向教义学的研究方面。其思想家提出不同于正统派和什叶派的宗教和政治主张，对当时伊斯兰教的政治生活和教义学说的的发展有一定影响。

何瓦雷芝派在政治纲领上，主张凡穆斯林一律平等，通过民主选举哈里发。该派认为哈里发应由全体穆斯林推选，当选者不应只限于古莱什人，任何一个信仰虔诚、熟知教义教法和行为端正的穆斯林，不分民族和种族，甚至奴隶都有资格当选。哈里发应绝对遵奉“安拉之道”，代表全体穆斯林的利益，否则就应废除，甚至被处死。他们

既反对伍麦叶王朝和阿拔斯王朝的贵族专政，也反对只有先知穆罕默德及阿里的后裔才能当哈里发的主张。他们只承认艾布·伯克尔和欧麦尔两位哈里发的合法地位。他们提倡原始的经济平等思想，主张在所有穆斯林中平等分配土地和战利品，“消除奴隶和奴役制”，故又被称为“军事民主派”。但该派还反对不赞同他们政治观点和教义的穆斯林，认为除何瓦雷芝派的信徒外，其他穆斯林都是“背离主道”的叛教者，异己的穆斯林在后世不能得救；处死“背离主道”的人不仅无罪，而且是信徒的职责，是“安拉喜悦的事情”。故该派中的的极端支派经常迫害和屠杀不赞同他们教义的穆斯林平民，而却对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拜火教徒表示宽容，禁止杀害非穆斯林。

在宗教教义学说上，何瓦雷芝派是虔诚严格的派别，它与栽德派、穆尔太齐赖派的观点大体相同。该派认为，安拉是独一的，无形无影，无方位；对安拉必须笃信和虔诚，任何怀疑和动摇都是大罪，是叛教者，今世应给予严厉的惩罚，死后将堕入火狱。它认为《古兰经》除第 12 章(即优素福章)为被造之作外，其他章节均属安拉言语，必须按原意信守，不得擅自加以解释和变动。在信仰与行为的关系上，它强调信仰必须伴以行为，认为穆斯林仅有信仰

是不够的，必须以宗教行为表明自己的信仰。认为宗教行为包括履行五项宗教功课、参加圣战和遵守教法教规，强调“礼拜、斋戒、诚实、公正都是信仰的一部分”。同时也严格要求信仰的纯正，认为必须思想纯净，斋戒、礼拜才能有效。因此该派成员为表明自己信仰虔诚而加重苦行，延长礼拜时间，增加叩头次数，直至额生胼胝，故又被称为“有胼胝者”。念诵《古兰经》，当读到天园时就激动流涕，企望天园泽降于自己，读到火狱时，就喘息唏嘘，表示恐惧。在前定与自由问题上，该派的一些主要支派主张有意志自由，认为人的行为决定于自己的意志，人类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不承认定命论。该派还规定了苦修和禁欲的有关教规，如禁止烟酒，禁止一切娱乐活动，禁止剃须，禁止哀悼亡人，禁止说谎，禁止与本派以外的人通婚和发生继承关系等。该派在反对哈里发国家统治者的长期斗争中，因遭当局的迫害镇压，被迫分成小股在各地进行活动，其内部在政治、军事和宗教等方面经常产生分歧和矛盾，先后分裂为 20 多个支派，在教义上各有差别。主要的支派有阿扎里加派、纳吉迪耶派、苏夫里耶派、哈兹米叶派等。有的学者认为，艾巴德派也是该派的一个分支。

转自伊斯兰之光网站

